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0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入學暨轉學考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二、屏東縣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。
- 三、屏東縣政府 110 年 7 月 27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030401400 號函核定。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- 一、體育班一班，正取 22 人，為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。
 - (一)田徑：正取 10 人(男女兼收)。
 - (二)技擊：正取 6 人(男女兼收)。
 - (三)游泳：正取 6 人(男女兼收)。
- 二、轉學考項目及名額：
 - (一)舉重：正取 1 人(為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升八年級生)。
 - (二)跆拳道：正取 2 人(為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升八年級生)。
 - (三)田徑：正取 1 人(為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升九年級生)。
- 三、各項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：
 - (一)優先以競賽等級成績(表二)高低依序錄取。
 - (二)若競賽等級成績(表二)同分者，依專業測驗項目成績高低比序錄取。
 - (三)若專業測驗項目總分相同者，再依考試項次順序，依序比序錄取。
 - (四)如以上各項成績皆相同時，送招委會討論擇優錄取。
- 三、各招生項目如有招生餘額時，經招委會考量學校優先發展項目與評估選手潛力，得以其他項目補足。
- 四、所有成績需經招委會決議後公布錄取名單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三)至 8 月 4 日(星期三)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本校網站首頁(網址：<http://web.dtjh.ptc.edu.tw/bin/home.php>)。

肆、甄選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110 年 8 月 3 日(星期二)起至 110 年 8 月 4 日(星期三)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學務處
地址：900 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 電話：08-7663916#134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凡設籍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身心健康，並經家長同意均得以報考之(不受學區限制，男女兼收)。
- 四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報名表需親自填寫，簡章和報名表可至本校警衛室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 - (二)本人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攜帶相關證件報名(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)。
 - (三)填繳報名表(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另一張報名時貼於准考證)，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。
 - (四)繳交證件
 - 1.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(請貼足 35 元郵票，寄送甄選結果通知單用)。

- 2.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00 元整(持低收入戶,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免報名費)。
- 3.得獎成績證明(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,正本驗畢歸還)。
- 4.領取准考證。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- 一、考試時間：110 年 8 月 7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。
- 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六藝樓川堂,著合適運動服裝,報考各項專長請自備相關用具。
- 三、考試時間地點及項目:(參照表一)
 - (一)基本體能：百分之四十。
 - (二)專長測驗：百分之六十。
 - (三)總成績＝術科成績×100%+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(採計方法如表二)。

表一：

時間	類別項目	考試地點	考試項目
9:00-10:00	基本體能	本校技擊館	(1)立定跳遠(20%) (2)一分鐘仰臥起坐(20%)
10:00-11:00	田徑	本校技擊場	(1)60 公尺(30%) (2)坐姿體前彎(30%)
	跆拳道	本校技擊館	(1)坐姿體前彎(30%) (2)60 公尺(30%)
	柔道	本校柔道場	(1)坐姿體前彎(30%) (2)60 公尺(30%)
	游泳	本校游泳池	(1)25M 捷泳打水(30%) (2)泳式 25M 自選(30%)
	舉重	本校運動場	(1)立定三次跳(30%) (2)30 公尺衝刺(30%)

表二：(特別條件比賽加分標準)個人單項為主

項次	競賽等級	備註
1	全國聯賽前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前三名。	30 分
2	分區錦標賽第一至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	25 分
3	分區錦標賽第四至六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第一至三名、縣運比賽第一至三名、縣長盃第一至三名、議長盃第一至三名。	20 分
4	縣中小學運動會第四至六名、縣運比賽第四至六名、縣長盃第四至六名、議長盃第四至六名。	15 分
5	學校運動會運動競賽前三名	10 分

備註：

- 1.同等級比賽僅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,至多三張,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相同。
- 2.請檢附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。
- 3.比賽成績審核總分最高 30 分。
- 4.上述未詳列之競賽等級,由受理報名審查人員認定之。

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、下雨…等)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六藝樓川堂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-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，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依相關規定輔導轉班，若為跨學區就讀則須轉回原學區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體育班招生新生人數未滿十五人以上即不成班。

柒、放榜日期：

- 一、110年8月7日(星期六)下午17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本校公佈欄。
- 二、本校網址：<http://web.dt.jh.ptc.edu.tw/bin/home.php>。

捌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凡錄取之考生於110年8月12日(星期四)上午8時，攜帶錄取通知單及畢業證書至本校辦理報到。

玖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報名時請繳交切結書如附件二；考試當日請事先填寫並繳交防疫評估表如附件三。

拾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0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入學暨轉學考報名表

准考證 號碼	(勿填)	報考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擊類 (請勾選一項)	(黏貼相片一張)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	
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 字號		

通訊處				
-----	--	--	--	--

監護人 姓名	關係	電話	(家):	
			手機:	

畢業學校		畢業班級	
------	--	------	--

自願切結書

本人經家長同意報考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國中部體育班，確認身心健康，並無先天性疾病與不良嗜好，倘能錄取，願接受指導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爭取最高榮譽，加強自我行為道德之修養及約束。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願接受處分，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願接受校規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簽章：_____

特別條件加分運動成就審核表 (無則免填)

加 分 標 準	獎 項 內 容	自評 得分	複核 得分
全國聯賽前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前三名。			
分區錦標賽第一至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			
分區錦標賽第四至六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第一至三名、縣運比賽第一至三名、縣長盃第一至三名、議長盃第一至三名。			
縣中小學運動會第四至六名、縣運比賽第四至六名、縣長盃第四至六名、議長盃第四至六名。			
學校運動會運動競賽前三名			
總計得分	考生簽名: _____		

備註:

1. 同等級比賽僅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至多三張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相同。
2. 請檢附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證明文件影本 (正本查驗後歸還)。
3. 比賽成績審核總分最高 30 分。
4. 上述未詳列之競賽等級，由受理報名審查人員認定之。

審核人：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0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入學暨轉學考准考證

准考證編碼：() 勿填寫

姓名		性別		相片黏貼處
甄試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擊類 (請務必勾選報考項目)			
甄試日期	110 年 8 月 7 日 (星期六)			
甄試時間	8:00~8:30	8:30~9:00	9:00~10:00	10:00~11:00
甄試內容	報到	測驗說明	基本體能測驗	專長測驗
備註				

術科考試 准考證編碼：() 勿填寫

術科名稱	術科項目		地點	時間	主考官簽名
基本體能	1. 立定跳遠(20%)		本校技擊館	9:00 至 10:00	
	2. 一分鐘仰臥起坐(20%)		本校技擊館		
專長測驗	田徑	1. 60公尺(30%) 2. 坐姿體前彎(30%)	本校技擊館	10:00 至 11:00	
	游泳	1. 25M 捷泳打水(30%) 2. 泳式 25M 自選(30%)	本校游泳池		
	技擊類	跆拳道: 1. 坐姿體前彎(30%) 2. 60公尺(30%) 柔道: 1. 坐姿體前彎(30%) 2. 60公尺(30%) 舉重: 1. 立定三次跳(30%) 2. 30公尺衝刺(30%)	本校運動場館		
P.S 請考生隨身攜帶准考證，備主考官查驗。					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 _____，參加屏東縣立大同高中
110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甄選術科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
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
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絕無異議。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110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報名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（以下簡稱貴校）110學年度體育班招生
入學考試，茲切結：如本人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具
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須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
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，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，同意遵照貴校因
應疫情而採取之下列措施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應試前已知為上述列管者，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，
退還該項考試費用。
- 二、應試期間被列為上述列管者，中止應試且不辦理補考，
退還該項考試費用，該項考試成績不予採計。

此致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

學生（切結人）： （簽名）

家長或監護人： 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0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評估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
目前就讀學校		體溫(現場量測)	
<p>一、近期是否有以下症狀：</p> 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發燒(≥38°C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咳嗽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喘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流鼻水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鼻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喉嚨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肌肉痠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頭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極度疲倦感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呼吸困難 ※如有上述症狀之一，請務必配戴口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以上皆無 </p>			
<p>二、請問您最近 14 日內旅遊史 (Travel)</p> 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國內旅遊，旅遊城市、景點與交通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國外旅遊，交通方式：_____，目的地(包含轉機或船舶停靠曾到訪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國(省份與城市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澳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港澳以外的國家與城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國內外旅遊 </p>			
<p>三、近一個月內群聚史(Cluster)：</p> <p>(1)同住家人正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居家隔離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居家檢疫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自主健康管理(到期日：____月____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以上皆無</p> <p>(2)家人/朋友/同學狀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家人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朋友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學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以上皆無 </p>			
<p>四. 備註(請詳述)</p> 			
<p>五、填寫人身分</p> <p>簽章：_____</p> 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</p>			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0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畢業學校	
報考項目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事由			
申請複查時間	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複查時間：110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前。
2.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並親自至大同高中學務處體育組辦理
3.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4. 複查結果若達錄取標準者，則予以補錄取。

-----摺疊線-----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0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甄選學生複查結果回覆表

查覆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。		
回覆事項	總考生人數為 名，立定跳遠測驗排名 位、 一分鐘仰臥起坐測驗排名 位、基本體能測驗排名 位、 專長術科排名 位、總分排名 位、錄取最低分為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0 年 8 月 12 日(四)上午 8 時攜帶本表及畢業證書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0 年 月 日	回覆單位	